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77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林蒼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洪兩松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洪兩松於民國103年10月及12月，積欠聲請人電費新台幣17,041元，惟被繼承人於106年10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下落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洪兩松於繼承開始時，尚有子洪曉彬、女洪曉菁（即第1順序繼承人）仍生存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本

01 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
02 洪曉彬、洪曉菁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
03 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
04 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